

新竹市誘捕籠借用申請書

茲 向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借用誘捕犬/貓籠

本人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茲提供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借用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『誘捕籠』壹具。於歸還時負責籠具之完整性，若有損毀願負賠償及修復責任。捕獲之動物依動物保護法妥善處理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視情節輕重禁止日後申請。

此致

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

借用單位：

借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借用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員簽名：

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借用市民【限戶籍設於新竹市之民眾】請先電洽本所：03-5368329 約定時間後再前往本園區辦理。
- 二、申請人須親自閱讀申請書內容並同意提供身分證影本，其個人資料部份由申請人自行填寫。
- 三、秉持公物公用之公平原則，每一申請人限借用壹具。
- 四、借用時間以一週為限。
- 五、借用誘捕籠不需付費，但須負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照價賠償。
- 六、誘捕之動物請依動物保護法妥善照顧，儘快通知或送交本市動物保護園區，如查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，本所將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並視情節輕重禁（停）止申請借用。
- 七、本借用程序如有爭議處，以相關法律規定為主。

請貼身分證影本正面

請貼身分證影本反面

歸還日期：

經手人員簽名：